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网站（[www.shhuangpu.gov.cn](http://www.shhuangpu.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黄浦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通过“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公报》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其中区级 2 件，部门 15 件）。准确发布[黄浦区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等财政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黄浦区](#)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集中发布区政府2021年度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发布区政府年度实事项目清单，及时跟踪并公开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

紧扣“十四五”开局，开设“上海黄浦‘十四五’开局之年”专题，集中发布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新型肺炎防控黄浦战‘疫’”专题集中展示黄浦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指引及工作动态。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有效沟通交流，做好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持续提高办理质量和 service 实效。

2021年，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6件，已答复231件（含上年度结转2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另有27件申请依法顺延到下年度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9件，审结18件，其中结果纠正1件。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11件，审结11件，均获维持。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历史公文公开属性重新认定和转化公开工作，完善区政府网站“文件库”功能，整理形成重点制度文件汇编，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

#### （四）平台建设情况

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具体内容。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工作。加强“政务公开服务专区”等线下公开渠道建设。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社会评议结果](#)、[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抓好培训，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9	5	0	0	2	0	2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1	1	0	0	0	0	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9	0	0	0	0	0	19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8	2	0	0	1	0	8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0	1	0	0	0	0	2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	0	0	0	0	0	8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0	0	0	0	0	1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0	0	0	0	1	0	21
	(七) 总计	225	4	0	0	2	0	2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6	1	0	0	0	0	27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7	1	0	1	19	6	0	0	0	6	5	0	0	0	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区政府网站“文件库”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二是面向全区各级干部的政务公开培训有待进一步拓展深化。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统一文件库，实现本区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公文“一站通查”；优化完善政策文件主题分类，实现政策文件公众看得到、看得懂、易获取、好使用。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培训覆盖面，将政务公开培训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推进部门日常业务培训中政务公开内容比重，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认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作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强化落实组织领导。年初发布[《2021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本年度在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强化平台建设和工作保障、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等 7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同步明确本年度各单位重点公开内容清单。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开设“重大决策”栏目对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超链接的形式，完整展示从决策草案预公开、意见征集、意见征集情况反馈到决策结果发布的完整流程，推进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公开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推进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等重大决策事项草案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并将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全年共有 17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和 40 个其他政策性文件草案上网征集公众意见。推进会议公开制度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全年共有 63 名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的 39 个议题并发表意见，列席议题涵盖房屋征收、“十四五”专项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意见等。

切实有效抓好培训。本年度开展全区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业务科长和工作人员；开展标准目录专题培训，按照“不可再细分”的标准，从公开类别、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方面明确工作要求，对全领域公开目录进行了再细化再完善，并实现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联动展示；推进各单位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断提升本单位领导

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

优化完善社会评议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全区 27 个政府组成部门和 10 个街道办事处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进行评议，本年度主要评估被评议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情况，评议结果及时向各单位进行了通报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单位落实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内容。

持续强化监督考核。开展政务公开年中督查，确保各部门、街道办事处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并将督查结果书面通报给各单位主要领导。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动各部门、街道办事处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另报告：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机关本年度暂未开展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